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
以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

2022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10万元（税前）。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及岗位绩效评定结果来确定薪酬，薪酬由工资、奖金和津贴构成；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周崇远、外部监事叶文达，2022年度均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经核算，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向平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2.49
周崇远	董事	现任	0.00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1.05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2.62
荆继武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郑鹏程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何红渠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叶婷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0.61
叶文达	监事	现任	0.00
黄露华	监事	现任	28.34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86.32
黄然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6.05
合计	--	--	477.48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性发展，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发放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薪酬由其工资、奖金和津贴构成，具体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及岗位绩效评定结果来确定；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薪酬由其工资、奖金和津贴构成，具体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及岗位绩效评定结果来确定；未担任实际工作的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薪酬由其工资、奖金和津贴构成，具体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及岗位绩效评定结果来确定。

（四）其他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